聽取法務部工作報告後之提示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剛才聽到李部長、施次長及阮局長的報告，首先對　貴部同仁一年來的工作辛勞和貢獻表示欽佩與嘉勉。

法務部這幾年來，特別是李部長到任以後，我們面臨了一個新的情況，就是我們的國家在政策方面要積極推行民主法治，在這三年裏，法務部採取了許多突破性的措施，過去沒有解決的問題都解決了。如審檢分隸，與國家賠償法的順利實施，又如最近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都是歷史性的措施，大家都以非常慎重的態度來執行新的任務，深感欣慰。過去兩年，調查局在整飭貪污及防制經濟犯罪方面有相當具體的成就。調查局同仁的努力，防止了很多重大案件的發生，對安定民心貢獻很大。可是當前的社會仍存在著許多問題，希望法務部針對此種情況，在觀念上及方法上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，以維護社會的安和樂利。

審檢分隸後，法務部的工作因有一部分移到司法院，工作似乎是輕了些，當可集中到監所管理、檢察、保護工作及做好政府的法律顧問，以保障國家利益。茲提出幾點意見供參考：

一、加強管理監所，過去一年，我們不能不承認監所發生了問題，其原因是多方面的，如監所房舍太擁擠、管理員質與量的問題等，可是問題已發生了，就必須採取一切措施防止再發生。對於房舍的遷建，李部長提出需要七億元，我想行政院要設法去解決，同時貴部近期將召開獄會議，希望利用這個機會，切實檢討原因，不要諱疾忌醫，除了設備以外，在技術上、方法上或人員方面都應該加以研究。貴部能做的自己做，要院方支持的，請報院核辦。

二、針對這次刑事訴訟部分條文的修正，今後對檢察官的質與量及其辦公室地點等問題，請法務部提出計畫後再想

辦法來解決。新提出的問題可否納入改進檢察及監所業務方案加強推動，請加以研究。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，要多做說明、宣導，使大眾瞭解，更要兼顧人權的保障與社會治安的維持，這是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的責任，要互相合作，密切配合。此外，對於律師的管理一定要加強，應給予合理的約束，使不致影響偵辦刑案。剛才報告中提到每年處罰律師二、三人，實際上不好的律師應不止此數。

三、對於整飭貪污及防制經濟犯罪，希鍥而不捨的繼續做下去。對於賄選方面，並希有防止辦法。至於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」的執行，需各部會配合才能做好，希全力協調各單位認眞執行。此方案實施快二年半了，但看不出有很具體的成效，希再檢討修正。

四、對於司法人才的培育，司法官訓練所遷建後對司法官的訓練，當可加強辦理，期能提高其素質，亦可研究對行政部門法制人員施予訓練。為長期培養人才，可多派人出去觀察別國的經驗，供我們參考。如果人事行政局所主辦之出國進修通案容納不下，可專案辦理，務使培養法務的人才能夠跟上世界潮流。

五、對於法律問題的研究，要理論與實務兼顧，要使提出來的意見能受到社會的尊重，以建立法務部的權威，這是達成任務的必要條件。

六、對於法律常識的宣導做了很多，並且做的很好，希望繼續做下去。調查局的工作亦應使社會知曉，把這幾年來防止叛亂、貪污及經濟犯罪的績效，視情形個別提出公諸社會，當有遏阻作用。